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债务重组的议案

冶炼公司受让长城资产对本公司的不良债权后与本公司进行债务重组，能够及时解决本公司的逾期债务问题，同时，冶炼公司为本公司豁免部分债务，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最大程度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是公司根据型钢产品市场需求，加大了型钢产量，相应增加了对关联方钢坯的采购量所致，是双方正常业务所需。

三、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一种互保行为，能够满足各自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融资需求，便于双方及时、有效地筹措资金。

四、关于公司受让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18%股权的议案

公司增持富安新材股权主要是为了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赢利能力和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各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常青林 孙水泉 邓蜀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